

正本

政采云备案合同编号：11N14733265920244401

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2024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乙 方：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金华

签订日期：2024年7月9日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HTY2024-ZFCG013

甲方：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乙方：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2024 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项目采购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 乙方负责水库维修养护内容

1. 经常性维修养护

(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迎水面、坝顶、背水面杂草清理及配套材料、工具，坝体排水沟定期清理，大坝坝顶及背水坡绿化养护；

(2) 闸门及启闭机维修养护，主要是泄洪闸弧形钢闸门、输水隧洞进口闸门及放空洞进口闸门维修养护；

(3) 启闭机维修养护：泄洪闸启闭机、输水隧洞闸门启闭机及放空洞闸门（事故检修门及工作门）启闭机维修养护；

(4) 坝区绿化养护：坝区重点区域、管理区及坝区一般区域绿化养护等；

(5) 白蚁防治；

(6) 库面保洁：金兰水库库面保洁，泄洪渠、灌溉渠道水面保洁，库区周边垃圾清理；

(7) 标志、标识牌维修养护：3m×1.5m 标志、标识牌 1 块，1m×0.62m 标志、标识牌 2 块，小尺寸标志、标识牌 20 块，管线警示牌 10 块。

2. 乙方负责年度性维修养护

(1)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五孔正常泄洪闸总控制柜更新、放空洞检修闸启闭机增设防护设施；

(2) 附属工程维修养护：包括配电房修缮、溢洪道安全防护门、老管理区环境整治、副坝坝脚巡查道路改造等；

(3) 妙康湾挡墙防洪整治；

(4) 增设照明设施；

(5) 临时（零星）项目

(二) 乙方负责灌区维修养护内容

1. 经常性维修养护

(1) 干渠工程：

- 1) 干渠渠堤土方养护；
- 2) 干渠两侧及渠堤杂草清理；
- 3) 干渠保洁项目（养护期 12 个月）；

(2) 支渠工程：

支渠及渠系建筑物等清淤外运；

(3) 渠系建筑物：

水闸机体、电动机、配电设施维修养护，渡槽进出口沉沙池清淤外运，厚大倒虹吸沉沙池清淤外运；

(4) 绿化养护：

中心站绿化养护，施加复合肥；

(5) 邵村垵水库维修养护：

启闭机及闸门维护、排水沟清淤、库面保洁、白蚁防治等；

(三) 项目概算表及年度性维修养护清单

详见附表清单。

(四) 对乙方的维修养护要求

1. 乙方要有专人负责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 2024 年度维修养护工的联络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按规定要求到场，确保维修养护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 乙方必须有库面保洁专业人员派驻甲方，确保库面清洁；灌区保洁人员根据实际需要配备。

3. 乙方项目组成员中 2 人持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零肆佰叁拾圆整（¥2190430.00 元），下浮率：3.5%。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与本项目成果相关的方案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五、付款方式

(1) 支付 2024 年度项目合同价款的 40%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支付监理审核进度款的 70%；（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无需支付）；

(3) 2024 年度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款的 100%；

(4)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经常性项目资金 2025 年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预算资金内列支。

(5) 乙方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并凭税务发票付款，开票金额应为完成进度款 100%。

六、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

七、售后服务：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中标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

作日不能履行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安全责任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负责。

十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 (6) 建设工程服务廉政合同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	乙 方	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p>经办人: </p> <p>(单位盖章): </p> <p>2024年7月9日</p>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 桥镇新洲路 202 号聚贤庭 7 幢 07-108	
甲方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0579-82793363	
账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 婺城支行	
邮政编码:	账 号: 19610101040016667	
签字日期: 2024.7.9	邮政编码: 321000	
	签字日期: 2024.7.9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服务现场重大事故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

1. 服务重伤死亡事故 0 人。
2. 重大火灾事故 0 起。
3. 不造成电力、邮电、通讯、市政设施等重大损害事故。

二、甲方职责

组织对乙方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3.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交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服务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四、违约责任

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日 期：2024年7月9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日 期：2024年7月9日



建设工程服务廉政合同

根据省建设厅、省监察厅、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的通知》（浙建监〔2006〕80号）和《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2024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项目发包方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金华市金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金华市建立健全惩治和与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细则》和金华市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双方严格执行金华市金兰水库灌区管理中心2024年度水利工程标准化维护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国资、检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 必须秉公办理,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2.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 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政府的规定, 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 确需设定暂定价时, 对暂定价实行: 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 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 并形成会议纪要。

甲方不得自行组织工程分包, 若要设定工程分包时, 必须按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由乙方组织公开招标。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 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 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 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服务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抄送交监察局、人民检察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9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7月9日

